

关于 2017 届毕业生档案转移工作的通知

亲爱的 2017 届毕业生：

为了您的档案能够及时、准确地送至接档单位，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毕业生个人档案转移的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2017 届应届毕业生档案集中转移总体安排及注意事项

1. **8 月 31 日前**，满足以下转档条件的学生，学生处通过上海高校 EMS 档案专递或者接档单位专人提取（凭调档函）两种形式转移档案。转档条件包括（满足其一即可）：

(1) 学生考入本科院校、公安专科学校；

(2) 用人单位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格，且在 8 月 31 日前开具调档函。

2. 8 月 31 日前未满足转档条件的学生，**11 月 30 日前由学生处**将档案分批集中转移到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上海生源），或政府规定的接档单位（非上海生源）。

学生处依照转档条件转档		如未满足条件，由学生处统一转档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3. 考入本科院校、公安专科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凭录取院校的调档函原件和（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学生处将档案转移至录取院校。

4. 学生档案不予个人携带，不受理学生个人指定的送达单位或地点。

5. 如户籍发生变化，请主动将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和新的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及时寄送给到学生处（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徐老师收）。

6. 暑假期间，如有用人单位需到学校进行政审，涉及档案查询请告知单位政审人员务必提前与学生处老师预约。

7. 学生可通过[中国就业网](#)（人社部下属网站）查询“**XX 省接收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及办理报到手续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并获取自己户籍地政府规定的接档单位相关信息。

8. 学生可通过发送邮件至 stieixsdacx@163.com（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查询专用邮箱）咨询相关情况。

9. 11 月 30 日后，学生可通过学生处官网查询档案去向。



院系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二、延迟毕业学生转档程序

1.延迟毕业的学生续修的两年中，原则上其人事档案不予转出，待毕业后（以教务处信息为准）档案方可转出（上海生源学生档案转至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非上海生源学生档案转至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

2.如有学生因就业办理录用手续、办理社会综合保险、申领劳动手册等事宜，需借用人事档案的，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且承诺人事档案外借期间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并承诺归还日期，申请经院系同意之后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名，且加盖院系公章后交到学生处档案室，其档案方可转出。

学生处
2017年6月

附件一：应届毕业生档案转移方向一览表

序号	毕业去向、就业方式	档案转移方向	
		上海生源	非上海生源
1	正常毕业就业	①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	①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
		②凭调档函转递至用人单位指定的接档地点	
2	考入本科院校、公安专科学校	凭录取院校的调档函原件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将档案转移至录取院校	
3	出国	本人户籍所在地区级就业促进中心	户籍所在地政府指定的接档单位
4	参加支援西部、三支一扶		
5	灵活就业、暂不就业、自主创业、待就业		

附件二：暑假期间的联系方式

部门	联系人	联系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学生处	徐老师	7月18、25日	邮件回复档案去向： stieixsdacx@163.com（stiei+学生档案查询拼音首字母） 邮件信息必须包括： 1. 邮件主题请命名为“学号+姓名”，例：2014100001周XX （为避免回复错误信息，不提供学号的邮件一律不予以回复）； 2. 需咨询的转档问题。	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3098号 上海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处 邮编：201411
		8月08、15日 8月22、29日 09:30—11:00 12:00—14:00		
<p>注：因工作量较大，请各位同学尽量以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档案转移咨询，相关老师会在上述联系时间统一回复邮件，谢谢配合！</p>				